

##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3日下午14:3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,296,5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44916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,368,7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260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927,8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23143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7,356,8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8044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429,0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81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,927,8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231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陈泥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 70,000 股股份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8,226,518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8,221,218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04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9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7,28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0577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423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本议案，股东陈泥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所持公司 70,000 股股份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8,226,518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8,221,218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04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9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7,28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0577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423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股东陈泥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，其合计

所持公司 70,000 股股份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98,226,518 股，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8,221,218 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04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96%；

弃权：0 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7,281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0577%；

反对：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9423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